



第 224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755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814(2008)、第 1816(2008)、第 1838(2008)、第 1844(2008)、第 1846(2008)、第 1851(2008)、第 1897(2009)、第 1918(2010)、第 1950(2010)、第 1976(2011)、第 2015(2011)、第 2020(2011)、第 2077(2012)、第 2125(2013)和第 2184(2014)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25 日声明(S/PRST/2010/16)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声明(S/PRST/2012/24)，

欢迎秘书长按第 2184(201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5/776)，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

指出由于各国家、区域、组织、海运界、私营部门、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反海盗，海盗袭击以及劫持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减少，但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一直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海盗分子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被迫参加支持海盗的活动，

还重申，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

认识到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再次对海盗嫌疑人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



表示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就会破坏反海盗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往往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或涉嫌这样做的人，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4年11月4日的信中表达索马里当局对安全理事会援助的感谢，表示该国当局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求将第2125(201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有效时间再延长12个月，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区域伙伴参加欧洲联盟(欧盟)2015年7月在纽约市主持召开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问题联络组)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执法工作队开展工作，协助起诉海盗嫌犯，并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能力建设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司法、刑法和海事能力建设，以便该区域各国更好地处理海盗问题，

欢迎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加强区域能力，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定罪的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的援助，决心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赞扬欧盟海军行动的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海洋盾行动、海上联合部队第151联合特遣队做出努力，赞扬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陆地开展反海盗活动，并赞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其他国家在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自己开展海军活动，以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船只，欢迎提高警觉消除冲突举措并欢迎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各自作出努力，在该区域部署反海盗海军舰船，

注意到各船旗国采取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并允许愿意做出采用这些措施的安排的包租船运营，同时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

注意到高风险地区的界线由保险业和海运业划出和界定，并在2015年10月进行了重新界定，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活动,该特派团正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以加强其刑事司法制度,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要充分开展协调与合作,

支持组建海岸警察部队,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仍在高风险海域内的印度洋相关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海事组织和海盗问题联络组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还欢迎欧洲联盟的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工作,培养索马里的海事安保能力,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不断开展工作,以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海盗网络继续依靠绑架和劫持人质来获取资金,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包括通过执法工作队协调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工作,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设在塞舌尔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汇总和执法中心不断做出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继续劫持人质,严重关切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毛里求斯、坦桑尼亚和塞舌尔做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犯罪方案、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方与海盗问题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坦桑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的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

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知悉那些愿意并可以在索马里服刑的已定罪犯人已从塞舌尔送回索马里，

欢迎设立海事安全协调委员会，作为一个分享情报的重要机制，鼓励委员会尽快开始工作，

严重关切最近接报有人在索马里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捕捞，注意到非法捕捞与海盗行为之间的关系很复杂，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正做出努力，以建立一个颁发捕捞许可证的法律制度，鼓励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严重性，并为调查和起诉海盗，包括就反海盗特别法庭，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意见，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受海盗侵害的海员，为此欢迎“人质支助方案”和海盗问题联络组 2014 年启动的海盗事件幸存者家庭基金做出努力，在人质获释和返回家园期间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并在整个人质扣押期间为其家人提供支助，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公开信息工具提高对海盗危险的警惕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指出消除这种犯罪的最佳做法，

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做出努力，支持努力加强索马里保障海事安全和开展执法的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做出努力以及信托基金、欧洲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以建立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关押已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信息分享中心开展工作，确认各签字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铲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有效地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欢迎环印度洋联盟第十五届部长理事会通过《巴东公报》和《海事合作宣言》，促请成员国支持和加强合作，处理海盗和非法贩运毒品等海上挑战，并注意到索马里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前很快就会加入环印度洋联盟，因此要加强索马里与邻国在海上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合作，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难免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有关，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还确认需要长期不断做出努力来打击海盗行为，并需要为索马里公民提供足够的经济机会，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集团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的一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在指出索马里情况有所改善的同时，确认海盗行为产生大量非法现金，在索马里助长其他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剧了不稳定；
3.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用全面对策，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源；
4.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欢迎索马里当局在欧洲联盟海军行动的阿塔兰特行动和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的支持下，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海岸警卫队法案，供议会通过，敦促索马里当局继续开展工作，迅速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和海事法，组建有明确的职责和管辖权的安全部队来执行这些法律，继续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培养索马里调查和起诉要对海盗和武装劫持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的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或从中获益的主要人物；
5. 认识到需要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那些筹划、组织或非法资助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或从中获益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的关键人物，敦促各国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立法以协助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犯；
6. 促请索马里当局进行拦截，在拦截后建立安全送还海盗缴获物品的机制，调查和起诉海盗，并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海中进行巡逻，以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并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各州当局加强海事能力，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有关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
8. 促请各国也酌情在劫持人质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问题上开展合作；
9.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的海员，还促请索马里当局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做出努力，以便他们能立即安全获释；

10. 欢迎塞舌尔当局设立一个审理海盗行为和海事罪行的法庭，还欢迎它开始进行首次庭审；

11. 认识到各个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需要为执行反海盗法的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海盗，逮捕和起诉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不断审查对符合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的可能性；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的信息；

12. 再次促请能够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这样做，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3. 重点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相互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赞扬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携手促进这种协调，敦促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经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9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3 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5.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强调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收到表明索马里当局表示同意的 2014 年 11 月 4 日信函后延长的；

16.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并经第 2093 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根据上文第 14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7.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4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所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9.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疑人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已定罪者，决定不断审查这些事项，包括在国际社会按第 2015(2011)号决议规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酌情在索马里境内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20. 为此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犯罪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和邻近国家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的人；

21.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此努力打击海盗网络生存要依靠的洗钱和支助团体；

22.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的收入合法化；

23.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应对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负责的人；

2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反海盗活动，特别是陆地上的活动，都考虑到需要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让他们遭受剥削，包括遭受性剥削；

25. 敦促所有国家与国际刑警组织交流信息，通过适当渠道提供给全球反海盗数据库使用；

26. 赞扬信托基金和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做出的贡献，敦促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为其捐款；

27. 敦促《公约》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的司法能力；

28. 感谢海事组织就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供建议和指南；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执行避免、规避和

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只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发生海盗行为或未遂的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后，或在其公民和船只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接受法证调查；

29.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包括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各方进行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便防止和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30. 邀请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的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31. 指出海路安全运送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粮食署、欧盟海军行动的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开展工作，在粮食署船上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32. 请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索马里沿海协助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4.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4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